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包号：DCCG2025-05-3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CCG2025-05-3

2.项目名称：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

3.项目预算金额：1177.72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1177.722	提高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设备性能，强化信息化能力，支撑全区各单位的信息共享、文件传递、政务办公、业务审批等日常办公业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共分成三个包，原则上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选择一个包或多包进行投标，但为满足服务需求，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若该供应商在多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报价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如因供应商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育群胡同6号

联 系 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640311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

联 系 人：白老师

联系方式：531032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需要。 ☐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台式计算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产品需报台式计算机（含显示器）价格、台式计算机（不含显示器）价格及便携式计算机价格。按照“台式计算机（含显示器）价格*35%+台式计算机（不含显示器）价格*55%+便携式计算机价格*10%”作为进入评审的报价计算价格分。以上报价的台式计算机主机必须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8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1.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技术服务评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4.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4.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4031175（韩老师）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育群胡同6号 代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53103215（白老师）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 不允许 ☐ 允许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

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执行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向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以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向低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	客观
商务部分 (21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台式计算机产品或其同品牌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便携式计算机产品或其同品牌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和型号的合同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3. 同类产品指与投标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销售业绩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源头销售业绩，投标人可从产品生产厂家获取销售业绩作为证明材料。	8	客观
	证书	投标人具备以下有效证书；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1.5分)；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3	客观

	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方案	产品供货保障能力方案，包括： ①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障的重难点剖析及应对措施、专项供应保障计划； ②投标人备品备件的保障措施和方案； ③投标人对供应产品的适配验证保障能力的方案； ④供应链协同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8分。	8	主观
	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2分；否则得0分。	2	客观
技术部分 (49分)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中：★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可作为评分因素的重要指标，满足要求将加分；未标记的其它指标为《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	6	客观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不可作为评分因素的一般指标。 一、台式计算机 1. CPU末级缓存容量$\geq 16\text{MB}$（得0.5分） 2.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geq 3200\text{MT/s}$（得0.5分） 3. 显示屏对比度$\geq 1000:1$（得0.5分） 此3项最高得1.5分。 台式计算机中各有3个▲指标，每有一个▲指标满足要求，得0.5分，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二、便携式计算机 1. 显示屏对比度$\geq 1000:1$（得0.5分） 2. 满载待机性能（LTP）≥ 2小时（得0.5分） 3. 显示屏亮度≥ 300尼特（得0.5分） 此3项最高得1.5分。 便携式计算机中各有3个▲指标，每有一个▲指标满足要求，得0.5分，否则相应项不得分，最高1.5分。 按照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及核心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提供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方案。 1. 核心人员资质要求：项目经理（1人）、实施技术经理（1人）、服务经理（1人）三个核心成员。 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5年及以上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有一个核心人员满足上述条件得1分，满分3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核心人员简历、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学历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2. 服务团队人数（含项目经理、实施技术经理、服务经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数大于等于30人	5	客观

		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优，内容明确，具备科学合理性。包括： ①售后服务体系 ②售后服务流程 ③售后服务内容 ④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⑤应急预案及保障机制 ⑥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服务计划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2分。	12	主观
		投标人承诺提供所投所有产品（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流式软件、版式软件和杀毒软件）的原厂售后服务，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2	客观

注：
中标
候选
人推

荐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

得分由高向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以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向低顺序排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和现状

东城区党政机关现有办公设备使用年限普遍存在超过 6 年以上的情况，部分单位甚至办公终端设备已使用 14 年之久，设备的性能和运行状态已不能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本项目旨在提高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设备性能，强化信息化能力。

目前，全区党政机关全部依托区协同办公系统和京办系统开展公文传输、办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东城区协同办公系统始建于 2014 年，后续多次进行功能扩充和系统升级，有效支撑了全区各单位的信息共享、文件传递、政务办公、业务审批等日常办公业务。目前该系统支持网页调取流式软件插件在线文档编辑功能。

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 采购项目（第三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技术参数
1	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	台	2326	4970 元	LoongArch 路线，详见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2	便携式计算机	台	31	7000 元	LoongArch 路线，详见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参与单位及数量（第三包）			
序号	单位名称	台式计算机 （单位：台）	便携式计算机 （单位：台）
1	区委老干部局	40	1

2	区纪委区监委	157	4
3	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	500	5
4	区卫健委	107	3
5	区司法局	59	1
6	区文旅局	43	1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50	5
8	区体育局	62	2
9	区园林绿化局	185	3
10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300	2
11	区城指中心	30	2
12	区环卫中心	293	2
合计		2326	31
预算金额		11777220元	

二、注意事项

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共分成三个包，原则上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选择一个包或多包进行投标，但为满足服务需求，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若该供应商在多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

三、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旨在实现以下几个主要功能和目标：

1) 提高采购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府单位在采购计算机时需遵循一定的标准，以提高采购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2) 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通过制定和遵循特定的采购标准，确保政府采购过程的公平性和透明性，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

3) 优化营商环境和产业生态：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

好的产业生态。

4) 本项目特别强调 CPU、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的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以确保信息安全。

5) 满足实际应用需求：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助于满足各委办局实际办公需求，提升办公效率。

这些功能和目标共同确保了政府单位计算机终端采购的高效性、安全性。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需执行以下标准：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三、技术参数要求和服务要求

1.★代表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代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可作为评分因素的重要指标，满足要求将加分；未标记的其它指标为《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不可作为评分因素的一般指标。

2.备注栏中标明“附证明材料”项，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产品说明书、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和兼容性。能够有效兼容东城区党政机关现有打印机。（例如：打

印机 HP-M305DN、HP-M226DW、HP-P1106 等型号)

4.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具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所投采购包的每一序号对应类型的产品，均须为同一品牌、规格、型号及配置，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指标要求中如有“供应商给出.....”等表述要求的，请投标人明确提供响应具体内容。

8. 台式计算机（含显示器）和台式计算机（不含显示器）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总价款据实结算。

(1) 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DDR4/LPDDR4/LPDDR4X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PCIe插槽数量	支持PCIe插槽数量不少于2个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USB接口总数 ≥ 8 个，其中USB 3.0不少于4个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供应商给出相关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8\text{GB}$	
1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16\text{GB}$	
12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	
13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 1 个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geq 1\text{TB}$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geq 5400\text{rpm}$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支持SATA3.0及以上或SAS3.0及以上接口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2.5英寸或3.5英寸等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M.2或2.5寸SATA或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 固态硬盘应符合SJ/T11654相关规定; 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 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4孔或6孔;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12628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或集成显卡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若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类型应为 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若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位宽 ≥ 64 位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若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geq 2\text{GB}$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支持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2.0或 HT (HyperTransport)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3.0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geq 85\%$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 85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70^\circ$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 27 英寸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或16:10或3:2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 $\leq 0.0012\text{W}/(\text{m}^2 \cdot \text{sr})$ (瓦每坎特每球面度)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leq -35\text{dB}$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10\%$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 0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 0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 1 个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 1 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 1 个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4键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本项目不需要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本项目不需要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本项目不需要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本项目不需要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本项目不需要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本项目不需要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0.54 N $\pm$ 0.14N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 米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GB/T14081的相关规定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米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26245的相关规定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内置8X DVD-RW光驱	
63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USB接口≥8个，其中USB3.0接口≥4个，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3个USB接口（含2个USB3.0及以上接口）	
67	产品规格		USB母座接口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HDMI接口≥1个，且支持复制和扩展两种显示模式；VGA接口≥1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2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0	
7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72	产品规格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73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GB/T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GB/T9813.1的相关规定。
----	------	-------	---

74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GB/T4208中IP20防护要求	
7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4.5Bel	
7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45℃	
7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78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金属等	
79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黑色	
80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15L	
81	性能要求	CPU性能	★CPU物理核数	≥4	
82	性能要求		★CPU主频	≥2.5GHz	
83	性能要求		★CPU末级缓存容量	≥4MB	
84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2666MT/s	
85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2666MT/s	
86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87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88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89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	



90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75Hz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8位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99% sRGB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8ms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250尼特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500: 1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99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00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本项目不需要	
101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本项目不需要	
102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2个	
103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等类型接口	
104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6	功能要求		★I/O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PCIe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HDMI或VGA或Type-C或DVI或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O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07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HDMI接口≥1个, VGA接口≥1	
108	功能要求		若配置独立显卡, 独立显卡数量	≥1	
109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111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2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本项目不需要	
113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本项目不需要	
114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本项目不需要	
115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 最大读取速度CD不低于24×150KB/s; 最大读取速度DVD不低于8×358KB/s; 最大刻录速度CD不低于24×150KB/s; 最大刻录速度DVD不低于6×1358KB/s; 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116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SATA固态存储/PCIe固态存储/UFS固态存储/SATA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7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 固态存储加密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 a)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SSD读写性能； 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11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9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本项目不需要	
120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本项目不需要	
121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2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若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5.0版本	
123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RJ45接口	
124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若配备无线网卡，产品应符合GB15629.11所有部分	
125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6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3.5mm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	
127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HDMI接口≥1个，VGA接口≥1	
128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HDMI或DP或Type-C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9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a) 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GB/T 6107的功能； b) 支持并行接口，可实现GB/T 18235.1的功能	
130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本项目不需要	

131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15934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GB18030的相关规定	
13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4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35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6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7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	
138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1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2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43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44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45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等AI加速模块	支持NPU/GPU等AI加速模块	
146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47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48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	★固态存储寿命	TBW≥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49	可靠性要求	性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 5 万小时	
150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GB/T9813.2的要求	
151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 万次	
152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 500 万次	
153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154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 4 万小时	
155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GB/T 9254.2的规定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GB/T9813.1中规定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GB/T9813.1中规定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GB/T9813.1中规定	
160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GB/T9813.1中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MTBF测试	MTBF (m1) ≥ 3 万小时	
162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3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4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5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GB/T9813.1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7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4h、异地12h 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69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170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2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3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74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175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76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77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78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9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2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3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CPU安全可靠等级达到Ⅱ级及以上	提供安全可靠测评通过的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185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USB端口管控	
186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87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 产品应符合GB/T39276 的5.2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88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9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GB/T26572中规定	
190			★授权承诺	1) 软件提供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三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授权期内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授权服务期内承载的硬件设备损坏或报废，此授权可以转移到用户更新的硬件设备继续使用；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91	预装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要求	主要功能要求	1) 桌面环境：系统默认集成桌面环境。主要由设备管理器、启动盘制作工具、安全中心等组成。 2) 打印管理：默认集成打印管理器软件，支持图片批量打印，在图形化界面一次选中多张图片，一键选择，即可批量打印图片。 3) 利旧兼容：能够对现有常见品牌外设提供利旧驱动兼容。 4) 磁盘管理：操作系统提供硬盘管理工具，显示硬盘容量及硬盘信息，支持新建和删除硬盘分区，分区支持EXT3、EXT4、FAT32、NTFS、XFS、exFAT、Btrfs等文件系统格式。支持磁盘健康检测、坏道检测与修复，分区挂载与卸载，分区表错误检查等功能。 5) 密码找回或重置：忘记系统登录密码后，支持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通过手机号或邮箱方式快速找回密码。或支持	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重置密码。 6) OS AI能力：默认集成AI应用，支持用户调用AI能力进行内容创作、文生文、智能问答、系统控制等功能，兼容主流大模型。	
192		流式软件、版式软件	★授权要求	1) 软件提供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三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授权期内免费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 2) 授权服务期内承载的硬件设备损坏或报废，此授权可以转移到用户更新的硬件设备继续使用；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功能要求	1) 流式软件应满足智能识别目录；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文档拆分合并”功能，支持图片处理工具；支持输出OFD、PDF文件时，可选择页码范围输出；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文本识别功能，可以截取系统内的图片或PDF中的文字，进行提取识别；支持二次开发功能，支持JS API即浏览器去控件调用API、C++语言的二次开发接口调用。 2) 版式软件应满足提供OFD/PDF版式文档打开、保存、另存功能；可打开OFD、PDF、图片等格式文档直接阅览；支持选择与复制功能，可将复制内容的字体、段落格式、行间距等属性带入流式软件文档中。	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杀毒软件	★授权要求	软件提供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三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授权期内提供免费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授权期内病毒库升级不少于每季度1次。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功能要求	1) 具备病毒检测、病毒处理、文件实时监控、隔离区管理、日志、升级更新等功能。 2) 提供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环境下主程序及病毒库在线升级，以及单机状态下离线升级功能。	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2) 便携式计算机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信息	供应商给出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DDR4/LPDDR4/LPDDR4X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PCIe插槽数量	≥0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本项目不需要	
9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	≥8GB	

			涉及)		
10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16GB	
1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1个	
12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13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1个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本项目不需要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本项目不需要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本项目不需要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本项目不需要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支持UFS/SATA/PCIe/NVMe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可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宜符合M. 2或mSATA等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0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与要求	固态硬盘应符合SJ/T11654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或集成显卡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显存类型应为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显存位宽≥32位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显存容量≥2GB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支持PCIe协议版本大于等于2.0或HT（HyperTransport）协议版本大于等于3.0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150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170°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14英寸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或16:10或3:2	
34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器镜面反射率≤10%	
37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1个	
38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1个	
39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1个	
40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个	
41	产品规格		★触控板数量	≥1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1个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62键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100万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1280x720	



47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功率	≥1 瓦/个	
48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频率范围	100Hz-20kHz，其中 100Hz-200Hz：35dB及以上；200Hz-12kHz：55dB及以上，12kHz-18kHz：35dB及以上	
49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总谐波失真在300Hz-7kHz频率范围内宜不高于5%	
50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宜不低于70dB	
51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0.9mm ~ 2.3mm	
52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宜在0.3~0.8N之间	
53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	
54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或无线	
55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米	
56	产品规格		★鼠标DPI分辨率	800~1600	
57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	
58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26245的相关规定	
59	产品规格		★触控板尺寸	≥70mm×50mm	
60	产品规格		★触控板材质	采用麦拉片或玻璃等材质	
61	产品规格		光驱规格	本项目不需要	
62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可通过扩展坞支持，如通过该方式，需提供扩展坞）	
63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1	
64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0	
65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接口数量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3个，至少包含1个USB3.0及以上标准接口（可通过拓展坞实现）	

66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1	
67	产品规格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1	
68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1	
69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0	
70	产品规格	电池规格	★电池额定能量	≥50Wh	
71	产品规格		★电池充放电次数	≥500次（常温下500次充放电后电池容量应不低于原始容量的80%）	
72	产品规格		▲快速充电功能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UFCS、USB PD	
73	产品规格		★电池安全要求	符合GB31241的规定	
74	产品规格		电池电芯材质	供应商给出电池电芯材料信息	
75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76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 产品应符合GB/T4208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I/O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	

				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显示屏的开合机械寿命应能承受至少 15000 次的显示屏开合，显示屏机械转轴的扭力应保持初始状态下扭力的75%以上； o)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2 的相关规定	
77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25摄氏度环温条件：空闲小于等于38dBA，满载小于等于45dBA	
78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产品在环境温度25℃且运行在满载的状态下，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应不高于45℃，各表面温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键帽温度不高于38℃； b) 键盘间隙温度不高于40℃； c) 掌托温度不高于38℃；	

				d) 触控板温度不高于38℃; e) 底壳温度不高于45℃	
79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80	产品规格		★整机重量	≤2.2kg	
81	产品规格		★整机厚度	≤22mm（不含脚垫）	
82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金属	
83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	
84	性能要求	CPU性能	★CPU物理核数	≥4	
85	性能要求		★CPU主频	≥2.0GHz	
86	性能要求		★CPU末级缓存容量	≥4MB	
87	性能要求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2666MT/s	
88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2666MT/s	
89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90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91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92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K	
93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60Hz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8位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99% sRGB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	△E≤4	

	求		色准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30ms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250尼特	
99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100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500: 1	
101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102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不低于1000Mbps，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应	
103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支持WAP I或WiFi5.0及以上协议，支持IPV6网络协议	
104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20MHz	
105	性能要求	电源适配器性能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在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87%	
106	性能要求	待机性能	★满载待机性能（LTP）	≥1.5小时	
107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内存扩展接口数量	
108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9	功能要求		★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10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11	功能要求		★I/O接口功能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同时应具备接	

				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宜支持触摸屏、语音交互、手写笔等人机交互功能	
112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	
113	功能要求		★显示功能	支持显示屏，同时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	
114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本项目不需要	
115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支持降噪功能	
116	功能要求		音频处理功能	支持音频效果处理功能	
117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支持键盘背光	
118	功能要求		触控板多点触控	支持2点及以上触控功能	
119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本项目不需要	
120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SSD/UFS。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121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22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支持双频段	
123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本项目不需要	
124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5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5.0版本	
126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RJ45接口或拓展坞	



127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符合GB15629.11所有部分	
12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9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不少于1个，宜支持3.5mm孔径的3段式或4段式接口。若支持4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130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	
131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HDMI或DP或Type-C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32	功能要求		★输入充电接口类型	DC in或Type-C接口	
133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本项目不需要	
134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本项目不需要	
135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池快充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	
136	功能要求		★电源线适配能力	符合GB 15934-2008对于可拆线插头GB15934不做要求	
137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GB18030的相关规定	
138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9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4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41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42	功能要求		★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功能	
143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44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5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	

	求		口令	证口令功能	
146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 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7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满足其中之一)	指纹识别	指纹识别功能符合GB/T37742的相关规定	
148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功能符合GB/T37036.3的相关规定	
149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指静脉识别功能符合GB/T33135的相关规定	
150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等AI加速模块	支持NPU/GPU等AI加速模块	
151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52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53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80TB (条件: 240GB硬盘容量)	
154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本项目不需要	
155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GB/T9813.2的要求	
156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1000万次	
157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万次	
158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 功能、外观完好	
159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万小时	
160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GB/T 9254.2的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GB/T 9813.2中规定	
162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GB/T 9813.2中规定	
163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	符合GB/T 9813.2中规定	

			适应性		
164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GB/T 9813.2中规定	
165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自由跌落适应性	符合GB/T 9813.2中规定	
16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跌落适应性	符合GB/T 9813.2中规定	
167	可靠性要求		★MTBF测试	MTBF (m1) ≥3万小时	
168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9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70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71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72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GB/T9813.2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73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74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 提供产品3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响应要求）； b) 提供政企专线7*24在线服务； c)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100%	
175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支持产品延保≥3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年（自购买之日起）	
176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7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8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9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与扩容服务	提供供应商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180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181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82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83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84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85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运行	
186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7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8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9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提供安全可靠测评通过的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190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USB端口管控	支持USB端口管控	
191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0028的相关规定	
192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93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应符合GB/T 39276的5.2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94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95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GB/T26572中规定	
196	预装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要求	★授权承诺	1) 软件提供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三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授权期内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授权服务期内承载的硬件设备损坏或报废，此授权可以转移到用户更新的硬件设备继续使用；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97			主要功能要求	1) 桌面环境：系统默认集成桌面环境。主要由设备管理器、启动盘制作工具、安全中心等组成。 2) 打印管理：默认集成打印管理器软件，支持图片批量打印，在图形化界面一次选中多张图片，一键选择，即可批量打印图片。 3) 利旧兼容：能够对现有常见	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

				品牌外设提供利旧驱动兼容。 4) 磁盘管理：操作系统提供硬盘管理工具，显示硬盘容量及硬盘信息，支持新建和删除硬盘分区，分区支持EXT3、EXT4、FAT32、NTFS、XFS、exFAT、Btrfs等文件系统格式。支持磁盘健康检测、坏道检测与修复，分区挂载与卸载，分区表错误检查等功能。 5) 密码找回或重置：忘记系统登录密码后，支持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通过手机号或邮箱方式快速找回密码。或支持在公网环境、离线环境下重置密码。 6) OS AI能力：默认集成AI应用，支持用户调用AI能力进行内容创作、文生文、智能问答、系统控制等功能，兼容主流大模型。	人公章
198		流式软件、版式软件	★授权要求	1) 软件提供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三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授权期内免费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 2) 授权服务期内承载的硬件设备损坏或报废，此授权可以转移到用户更新的硬件设备继续使用；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功能要求	1) 流式软件应满足智能识别目录；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文档拆分合并”功能，支持图片处理工具；支持输出OFD、PDF文件时，可选择页码范围输出；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文本识别功能，可以截取系统内的图片或PDF中的文字，进行提取识别；支持二次开发功能，支持JS API即浏览器去控件调用API、C++语言的二次开发接口调用。 2) 版式软件应满足提供OFD/PDF版式文档打开、保存、	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另存功能；可打开OFD、PDF、图片等格式文档直接阅览；支持选择与复制功能，可将复制内容的字体、段落格式、行间距等属性带入流式软件文档中。	
199		杀毒软件	★授权要求	软件提供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三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授权期内提供免费重要版本更新、安全补丁更新及病毒库升级服务。授权期内病毒库升级不少于每季度1次。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功能要求	1) 具备病毒检测、病毒处理、文件实时监控、隔离区管理、日志、升级更新等功能。 2) 提供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环境下主程序及病毒库在线升级，以及单机状态下离线升级功能。	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标的交付时间：以采购分合同采购人要求为准，原则上不超过 2025 年 10 月底。

2.标的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2.货物运抵标的交付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和投标文件。

七、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三年，保修期不低于三年，保修权益生

效 15 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2) 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提供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的原厂中文服务,包含:技术咨询、故障排查、产品升级、产品培训,具体服务内容:一是技术咨询,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统一电话,包含产品使用、安装等相关技术咨询和疑难解答;二是故障排查,中标人需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故障分析、诊断,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根据故障原因,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硬盘故障后,更换新的硬盘(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原盘由采购人保留);三是软件产品升级,提供软件产品升级,修复软件产品问题及提升软件功能、性能;四是产品培训,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安装、实施、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提供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八、付款方式

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0%,支付条件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且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0%,支付条件为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且在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集中带量采购总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便携式计算机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鉴于：

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作为甲方，拟统筹组织向乙方采购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内所含设备，东城区各党政机关具体向乙方采购本项目产品，并且由东城区各党政机关分别向乙方支付各自合同价款。

双方确认，甲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并由甲乙双方签订总合同（即本合同）；对于合同产品采购的具体品类、数量、规格等参数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时限，以及履约担保等相关条款，由乙方分别与东城区各党政机关（以下简称“分合同甲方”）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甲方无付款义务。

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中所需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便携式计算机，经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2 乙方所供产品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及操作系统、流式软件、版式软件和杀毒软件原厂的产品使用授权证书（授权证书上必须注明被授权人为东城区各党政机关）复印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附件1

数量：详见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台式计算机（含显示器）___元/台，共___台，合计___元。台式计算机（不含显示器）___元/台，共___台，合计___元。便携式计算机___元/台。共44台，合计___元。合同总金额共计___元（详见附件1）。

4、付款方式

4.1本合同正式生效后，分合同甲方与乙方签订分合同，分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分合同项下货款的50%作为首付款；

4.2货物到达分合同甲方指定地点后，经乙方配合分合同甲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入库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分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分合同项下剩余全部货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底，向分合同甲方完成供货、安装及设备调试等工作，具体时间以分合同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具体明确地点由分合同甲方指定。

风险转移：供货及安装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货物风险转移至分合同甲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或“分合同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分合同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分合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分合同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分合同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分合同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分合同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

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分合同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分合同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分合同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分合同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分合同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分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分合同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分合同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分合同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分合同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安装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分合同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分合同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分合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分合同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分合同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分合同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分合同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分合同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分合同甲方在任何时间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分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免费更换货物或者全额退货，并提出索赔全部损失。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以及第13.1条，如果分合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分合同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分合同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其他利益损失等。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分合同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分合同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因此发生的评估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分合同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分合同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分合同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分合同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分合同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分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分合同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分合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分合同甲方。分合同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分合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延迟超过十日的，分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

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分合同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底，向分合同甲方完成供货、安装及设备调试等工作，具体时间以分合同甲方要求为准。

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分合同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3.1 本合同正式生效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分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分合同项下货款的50%作为首付款；

3.2 货物到达分合同甲方指定地点后，经乙方配合分合同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入库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分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分合同项下剩余全部货款。

4、技术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将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分合同甲方。

4.2 如果分合同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分合同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分合同甲方。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预装正版激活具有永久授权的_____操作系统，并提供____年免费升级和维护。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预装正版激活具有永久授权的流式软件（包括：_____）、版式软件（包括：_____）和杀毒软件（包括：_____），并提供上述软件的____年免费升级和维护。

5.3 产品部件保障：乙方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

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5.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安装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6 根据分合同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分合同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分合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检验和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分合同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索赔：

7.1 如果在分合同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分合同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分合同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分合同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分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附件1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合同编号：

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集中带量采购分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便携式计算机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东城区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中所需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便携式计算机经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附件1

数量：详见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该价款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服务费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正式生效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50%作为首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

4.2 在货物安装部署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货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最晚不超过10月30日）
，完成（单位名称）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交货地点：_____

风险转移：供货及安装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货物风险转移至买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电子邮件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安装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

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甲方在任何时间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免费更换货物或者全额退货，并提出索赔全部损失。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以及第13.1条，如果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其他利益损失等。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因此发生的评估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

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



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2、交货方式

2.1 交货日期：_____。

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3.1 本合同正式生效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50%作为首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

3.2 在货物安装部署调试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货款，即¥_____（大写：_____元）。

3.3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

4、技术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将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预装正版激活具有永久授权的_____操作系统，并提供____年免费升级和维护。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预装正版激活具有永久授权的流式软件（包括：_____）、版式软件（包括：_____）和杀毒软件（包括：_____），并提供上述软件的____年免费升级和维护。

5.3 产品部件保障：乙方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5.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

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 and 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安装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6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质保金（各分合同甲方按需选择是否保留本条款）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质保金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10%）。

6.2 履约保证金/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6.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检验和验收

7.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3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索赔：

8.1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不可抗力：

9.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附件1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资格标书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有或没有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有或没有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条款	有或没有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条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综合标书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1	投标书	有或没有		
2	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4	开标一览表	有或没有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6	技术服务偏离表	有或没有		
7	商务部分偏离表	有或没有		
8	业绩	有或没有		
9	证书	有或没有		
10	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方案	有或没有		
11	环境标志产品	有或没有		
12	技术指标	有或没有		
13	服务团队及核心人员要求	有或没有		
1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有或没有		
15	培训方案	有或没有		
16	售后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17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有或没有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有或没有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函件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台式计算机 (含显示器) 价格投标单价 (单位：元)	台式计算机(不 含显示器) 投标 单价(单位： 元)	便携式计算机投标 单价(单位：元)	交货期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单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台式计算机（含显示器）									
2	台式计算机（不含显示器）									
3	便携式计算机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技术服务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部分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说明：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8 业绩（格式自拟）
 - 9 证书
 - 10 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方案
 - 11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自拟）
 - 12 技术指标（格式自拟）
 - 13 服务团队及核心人员要求（格式自拟）
 - 1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5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 1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7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